一、起草背景

为适应我县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新形势，大力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场上市融资，促进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加速集聚，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的通知》（淮府办〔2023〕15号）、《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凤政办秘〔2021〕22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起草了《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的通知（送审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制定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的通知》（淮府办〔2023〕15号）、《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凤政办秘〔2021〕22号）。

三、起草过程

根据市级文件精神和县政府分管领导要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参与组织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落实相关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带队开展论证讨论，集思广益，商讨《通知》的路径方法、主要内容，《通知》初稿经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审阅后多次修改。2023年9月13日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面向公众征求了意见后又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基本与市级文件保持一致，部分内容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

四、主要内容

《通知》共三条，基本与市级文件保持一致，部分内容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第一条为扶持对象；第二条为奖励政策；第三条为附则。